

“辱华议员事件”的法律思考

朱君韬 实习律师

2016-12-15



全文

近日，香港候任立法会议员梁颂恒、游蕙祯在就任宣誓时，展示“港独”内容的旗帜，以及在宣读誓词时，使用侮辱性的语言，引起广大爱国民众的愤慨。虽然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通过法律解释确定了“港独议员”丧失立法会议员资格，然而该起候任议员辱华事件究其原因，其实是香港相关法律规范的缺失，才导致了各种“港独”人士有恃无恐。

在 1997 年香港回归祖国以前的港英政府时期，任何反对英国统治，或者分裂的行为都会受到刑罚的处罚。而在 1997 年香港回归祖国以后，由于实行“一国两制，高度自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 18 条的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由于该条的规定，使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不适用于香港地区。同时《基本法》第 23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而相关的禁止性法律，在香港回归后至今已有约 20 年的时间里，仍迟迟不能出台。使得各种宣扬“港独”的组织有恃无恐地公开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反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因为无法可依对其无可奈何。不得不说，这是香港法制的一大缺憾。

众所周知，国家的核心在于主权，其基础在于国土。任何一个国家，对于叛变国家，煽动分裂的行为都会予以严厉的制裁，从而在法律上保证其国家安全。我国刑法对于这类行为在分则第一章中明确列为犯罪行为。梁、游两人在立法会宣誓时的行为，其本质已经不只是辱华行为，实质上是赤裸裸的煽动分裂国家的行径。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解释》也只是暂时灭火，并不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由于香港立法会迟迟无法出台惩治“港独”言论行为的相关法律，笔者建议：可以考虑提请全国人大修改《基本法》及其附件三的内容，将《刑法》分则第一章的内容扩展适用到香港地区，同时修改《反分裂国家法》的适用范围等内容，将其相应扩展至香港地区，以震慑“港独”分子。待香港立法会依据《基本法》第 23 条出台相关律法以后，再收回扩展，以保持“一国两制”的大方针。